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 律 意 见

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本次指派杨杰群、刘书含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召开了会议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:00 在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 1417 号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 20 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贵公司董事长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会议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段文瀚先生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874,233,055 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61.2347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

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873,673,355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61.1955%；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8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59,700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0.0392%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11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7,961,846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4.0599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贵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《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《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转贷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《关于新增对子公司2019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共十二个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其中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，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

负 责 人： 伍志旭

伍志旭

经办律师： 杨杰群

杨杰群

刘书含

刘书含

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